

中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文件

淮环党委发〔2021〕1号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党支部、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奋力扛起“两争一前列”历史使命、努力建设“四个淮安”和“绿色高地、枢纽新城”，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淮组通〔2020〕63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认真开好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组织学习。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要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研讨交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认真学习党章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认真学习市第七次党代会第五次会议精神，观看淮安党建网学习园地《淮安战“疫”先锋》等。通过集中学习，引导党员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领会，加深对“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了解，加深对党中央和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有关要求的把握，为开好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打牢思想基础。对因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向他们传达相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

二、深入查摆问题。党支部委员会要对照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的职责任务，对照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和省、市危化品专项巡视巡察等情况，查摆存在问题和不足，尤其是在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方面还有哪些差距，工作中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集体研究会诊；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对照身边的先进典型，联系实际进行党性

分析，查找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和党员之间要开展谈心谈话，坦诚交流，沟通思想，指出存在问题、交换意见建议。其中党支部书记要重点同新发展党员、新转入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受处理党员谈心谈话，征求对党支部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

三、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让广大党员受到深刻的思想洗礼和严格的党性锻炼。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把“镜子”“尺子”立起来，组织党员充分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打扫思想政治灰尘，增强党支部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支部书记要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情况，并请党员进行评议；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结合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进行；党支部委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一般采取党支部委员会方式进行，也可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结合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有什么问题就说什么问题，不讲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中，要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在党员大会上，要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

四、客观公正作出评定。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要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对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要用好评定结果，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进行褒奖；对评定为“合格”的党员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认真落实《淮安市处置不合格党员实施办法》，按要求稳妥做好组织处置。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面对面开展，不宜在网上进行。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五、抓好整改落实。针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党支部委员会要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以及党员民主测评结果要报上级基层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上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要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党员群众不满意的，上级基层党组织要及时纠正。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六、加强组织领导。2020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

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2021年2月10日前完成，各党支部在组织生活会召开前5日报备（县区局党支部上报本局党总支，市局党支部上报机关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将派员列席。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结束后，党总支（支部）汇总上报《2020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统计表》和被评为优秀、不合格党员的《2020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市局机关党委将对各单位党支部会议记录等落实相关环节情况进行调阅。

联系人：戴超华，联系电话：83640212。

附件：1.2020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统计表

2.2020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3.2020年度党支部委员会民主评议表

4.2020年度党员民主测评表

中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 1

2020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单位	基层党支部		党 员					正式党员定格						
	总 数	其中开展 评议数	总 数	参 评 党 员				优 秀	合 格	基 本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计	其中正 式党员	其中预 备党员	其中流 动党员				合 计	限 改	劝 退	除 名
1														
2														
3														
4														
5														
6														

附件 2

2020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党内外职务					
受过何种奖惩					
个 人 小 结					

自我评价	
党小组评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小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党支部评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p>
基层党委 (总支) 审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机关工委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自我评价栏填写本人自评的等次，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附件 3

2020 年度党支部委员会民主评议表

党支部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意见			
	好	较好	一般	差
总体评价				
“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				
引领力感召力服务力				
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				
教育管理监督党员				
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				
对支部委员会 意见建议				

说明：请在相应栏中打“√”。

附件 4

2020 年度党员民主测评表

党支部名称：

测评项目 及评价 意见 党员 姓名	总体评价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